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及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框架協議，請參閱公告及通函。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3年11月24日，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與中國有色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9.54%的已發行股本，故中國有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及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5%，故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5%，故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5%，故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0.1%但不高於5%，故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與雲南銅業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雲南銅業集團擁有謙比希銅冶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共40%的已發行股本，故雲南銅業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3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5%，故2023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鑒於董事會已批准2023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與馬本德礦業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Siu Kam NG先生為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分別於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間接擁有32.5%及3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u Kam 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Siu Kam NG先生擁有華鑫公司全部權益，而華鑫公司持有馬本德礦業70%的股權，故馬本德礦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5%，故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鑒於董事會已批准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與華鑫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華鑫由Siu Kam NG先生之子Ho Lun NG先生全資擁有。因此，Ho Lun NG先生是Siu Kam NG先生的一名聯繫人。由於Siu Kam NG先生為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分別於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間接擁有32.5%及3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u Kam 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為Siu Kam NG先生聯繫人之華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3年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0.1%但不超過5%，故2023年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與財資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資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有色全資擁有，故財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1) 資金集中服務**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資金集中服務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值超過5%，但均低於25%，故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資金集中服務的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內部融資服務

財資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的內部融資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者進行(即其條款類似或更佳於商業銀行在提供同類服務時所提供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就內部融資服務而言，本公司並無向財資公司提供本公司資產作為抵押。因此，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全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其他財資管理服務

由於本公司就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財資管理服務交易而應付予財資公司的建議總費用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9.54%的已發行股本，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華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南華融資的意見連同為批准(其中包括)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2月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若預期派發通函時間將會延遲，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於當中載明延遲原因及預期派發通函的新日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有關框架協議，請參閱公告及通函。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3年11月24日，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

2023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 **a) 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有色

##### **目的和範圍**

根據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粗銅、陰極銅等銅產品。

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下並無規定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各類銅產品的數量，而是由有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商。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

本公司於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並無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最低限額或任何特定類型銅產品的限制。

## 期限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定價基準

銷售銅產品的代價將根據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參考銅產品於各項具體協議簽訂時間時的現有市場價格而釐定。該市場價格指(按順序)(i)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上海期貨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i)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銅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通過(i)及(ii)充分反映時，則價格由雙方於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每月平均銅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該價格將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收取的售價以及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相當的一個認可銅股指數(如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或紐約商品交易所)釐定。

本集團過往未曾遇過倫敦金屬交易所及／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無法反映當地市價的情況。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 2023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1,232,558,000	1,942,009,000	1,926,414,000	1,232,516,000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目前，銅產品收費乃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

下表載列本集團陰極銅及粗銅的過往產量及向中國有色集團的實際銷售量：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陰極銅產量	257,219噸	124,327噸	140,684噸	110,517噸
粗銅及陽極銅產量	115,904噸	324,501噸	319,398噸	279,016噸
總銷售量	405,948噸	448,020噸	471,857噸	315,160噸
向中國有色集團的 銷售量	203,001噸	214,625噸	230,890噸	177,110噸
銷售比例	50.0%	47.9%	48.9%	56.3%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2,314,400,000	2,502,400,000	2,483,1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因素後釐定，如(i)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ii)本集團預期的銅產能及產量；(iii)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購買銅產品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v)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提供銅產品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本公司已考慮到本集團發展及擴建項目所帶來的產量，本集團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陰極銅的產量將分別達到約158千噸、158千噸及158千噸，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粗銅及陽極銅產量將分別達到約374千噸、381千噸及353千噸。考慮到中國銅供應短缺及預期從中國有色集團所獲得的訂單，本集團有望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銷售陰極銅約96千噸、110千噸及110千噸，以及分別銷售粗銅及陽極銅約167千噸、162千噸及157千噸予中國有色集團。

總體來看，本集團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予中國有色集團的該等銅產品將分別約為263千噸、272千噸及267千噸。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予中國有色集團的銅產品銷售量比率將分別為49.4%、50.5%及52.3%。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銅價釐定，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將分別約為每噸8,800美元、每噸9,200美元及每噸9,300美元。本集團日後完成若干擴建項目及投資後，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的年度上限將與本集團產量大致相稱。

由於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良好關係，中國有色集團更願意在本集團的要求下預先付款，使本集團更好地管理其營運資金。因此，中國有色集團預付的款項可使本集團節省其除此之外需支付的銀行貸款利息。此外，商品交易的性質使得結算額通常相對較高。因此，結算風險為重要考慮因素。本集團的獨立顧客乃經過謹慎選擇，並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彼等的信譽）決定，本公司相信由於中國有色為中國國營企業，故中國有色集團違約的風險更低。

即使中國有色集團已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本集團亦有其他的主要客戶，且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相信，由於獨立主要客戶或若干彼等之組合為國際交易公司，而過往亦有實例是由於彼等的需求大於本集團的供應量，因而本集團須拒絕部分彼等的訂單，故彼等均有能力至少購買本集團所產大量銅。但是，為減低客戶集中的風險，本集團已分散其銷售至多個獨立主要客戶及盧森堡、贊比亞、剛果(金)、瑞士及新加坡的客戶。此外，本集團與中國不同的銅精煉廠(粗銅的客戶)及下游銅加工廠(陰極銅的客戶)保持密切的商業關係。本公司相信，若有需要，其將可直接銷售其產品予該等銅精煉廠及銅加工廠。

###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在具體協議中達成及詳列。

就有關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付款條款由貨交承運人基礎(即本集團須在本集團廠房交付銅產品予承運人，而交付予承運人後，運輸費及風險將轉移至中國有色集團承擔)釐定。中國有色集團將就部分銅產品預先付款，而剩餘餘額將以電匯付款。董事認為該等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及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支付條款一致。

### **訂立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並將為配合其業務需要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董事認為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皆因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機遇、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並提高本集團的產能使用水平。

由於中國有色在中國、贊比亞、剛果(金)及其他國家擁有業務發展，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業務往來將幫助本集團獲得該等國家的業務資料，繼續擴大業務範圍及渠道，因此加強本集團的業務機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9.54%的已發行股本，故中國有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5%，故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有色

#### 目的和範圍

根據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 (a) 訂約雙方同意提供或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彼此提供：
  - (i) 原材料及產品供應，如原材料、建築材料、輔助材料、備品備件、工具、設備、燃料、水、電、煤氣、蒸氣及設備和車輛的租賃等；
  - (ii) 社會及支援服務，如公共安全、僱員訓練、共用服務、其它非業務服務、教育、醫療及緊急服務、通訊、物業管理及其它類似服務；及
  - (iii) 技術服務，如諮詢、設計、建造、技術及工程服務、測試及設備維修、建築及工程項目監督；及

(b) 中國有色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

根據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中國有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若對方不能滿足要求以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任何一方有權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各方將按年向另一方提供未來一年所需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評估。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倘若本公司不能合宜地從第三方獲得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則中國有色不得終止並將在任何情況下繼續提供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 **期限**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定價基準**

就銷售及購買「原材料及產品供應」而言，其價格應根據原材料及產品交付時的市價釐定。倘無該市價，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就提供「社會及支援服務」而言，其價格應參考市場中類似服務供應商制定的價格，或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就提供「技術服務」而言，倘有中國政府定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相關中國中央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的已發佈中國政府定價釐定。倘無中國政府定價或當中國政府定價不能反映服務提供地的市價時，則金額將參考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類似服務的市價，且無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任何交易價格，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財政部與國土資源部於2007年7月聯合刊發國土資源調查預算標準，當中包括國土資源調查預算標準（地質調查部分）的通知（財建[2007]52號）（「該通知」）。有關地質勘探，包括設計、施工、分析及探測、報告及其他勞動力及設備成本的技術服務的參考價（即預算標準）已根據該通知列出。該等預算標準包括三部份，即(a)工作方式預算，(b)綜合研究及科學研究預算及(c)地區調整系數，彼等乃由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負責解釋。該通知乃於2007年發佈，為最新適用標準，未來或會由新方法、新技巧及其他相關情況的應用而修訂。本公司已於其項目中遵守該通知。

就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而言，其價格應參考當地市場中類似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或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上述貨物及服務的市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以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訂立具體協議前，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部門將向市場中類似商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作出公開詢價，內容關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費用，並基於獲得的報價釐定定價條款。採購及銷售部通常將從不同的第三方商品及／或服務供應商處獲得約兩個至三個報價。財務及法律部門將審核具體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定價及支付條款。

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的定價基準將不包括任何利潤率。董事認為該等定價基準對本公司有利是由於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大大多於本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故該定價安排對本集團有利。此外，本集團預計基本上未來所有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將根據市場價格收取費用，其中僅少量服務或以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收取。因此就整體而言，交易將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將根據情況檢查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所有發票，以確保倘採納本定價基準後，本集團被收取的費用為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中國有色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所有該等發票以供檢查。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交易將會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 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233,896,000	386,226,000	459,248,000	235,031,000

### 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47,196,000	67,907,000	94,715,000	51,499,000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目前，中國有色集團所供應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及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乃根據市價收費。該市價乃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以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 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353,100,000	395,000,000	395,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價值及數量；(ii)預計本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iii)中國有色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理預計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區間。

本集團已特別考慮到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各項發展及擴展項目所需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就此，本集團已考慮的因素包括各項目的進度、性質、產品及服務和所需服務供應商類型等因素。

#### 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137,300,000	142,800,000	154,3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價值及數量；(ii)預計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增長；及(iii)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預計合理的價格範圍。

##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於具體協議中達成及詳列。

就中國有色集團所供應的原材料及產品而言，支付條款乃根據成本、保險費加運費(到岸價)基準釐定，且貨款將於交貨後以電匯方式結算。

就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及產品而言，由於供應將於贊比亞或剛果(金)境內進行，將不存在任何跨境交易，貨款將於交貨後結算。

就互相供應服務而言，費用將根據服務進展支付。

董事認為，該等支付條款與市場慣例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顧客的支付條款一致。

## 訂立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並將繼續從中國有色集團獲取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認為，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的一致，原因是所供應的原材料及產品鄰近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因此，可減少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營運的盈利能力。由中國有色集團提供服務亦能在增補本集團的營運能力同時，維持較佳的人力安排。

本集團一直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並將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支持其業務需要。董事認為，這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的一致，原因是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可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業務機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以及提升本集團產能利用水平。

由於中國有色在中國、贊比亞、剛果(金)及其他國家擁有業務發展，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業務往來將幫助本集團獲得該等國家的業務資料，繼續擴大業務範圍及渠道，因此加強本集團的業務機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9.54%的已發行股本，故中國有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5%，故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5%，故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c) 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有色

#### 目的和範圍

根據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中國有色已同意向本集團出租租賃物業作一般業務及輔助用途。

租賃物業包括於中國、贊比亞的物業，用於行政、支援及其他雜項用途。截至2023年9月30日(為獲得該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租賃的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828平方米，佔本集團所使用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0.37%。截至2023年9月30日(為獲得該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贊比亞租賃的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0,888平方米，佔本集團所使用樓宇的建築面積約5.6%。

本公司可於租約屆滿前發出六個月的通知要求中國有色續訂租賃期限。本集團可於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屆滿前隨時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全部或部分租賃物業的租賃。倘終止任何租賃物業的租賃，則本集團應付租金應會相應減少。根據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中國有色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單方面終止租賃，惟本集團未經中國有色集團同意更改相關租賃物業用途除外。

### 期限

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定價基準

租金應由訂約雙方根據鄰近地區可供比較物業的租金，經考慮租賃物業位置的實際環境後釐定。

中國有色已同意支付與租賃物業相關的物業稅、費用及其他法定收費。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支付的過往租金：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4,965,000	5,222,000	5,797,000	4,062,000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目前，租賃物業之租金反映相關租賃物業鄰近地區的現行市場租金。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支付年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9,530,000	9,530,000	9,53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各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過往租值；(ii)租賃物業現行市場租金；(iii)本公司項目對租賃物業的需求；及(iv)本公司預期租賃物業的租金不會大幅上升。

### 付款條款

於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應付年度租金將每隔12個月累計支付，並每三年調整一次。應付新訂租金金額將不高於獨立估值師確認的屆時現行市場租金。

### 訂立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與本公司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因本集團之運營將不受搬遷影響及本集團將獲業務及運營之整體便利。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有色通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合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54%，故中國有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0.1%但不高於5%，故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d) 2023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雲南銅業集團

##### **目的和範圍**

根據2023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粗銅、陰極銅等銅產品。

2023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下並無規定向雲南銅業集團出售各類銅產品的數量，而是由有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商。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3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

本公司無須向雲南銅業集團出售最低限額或任何特定類型銅產品。

##### **期限**

2023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定價基準**

銷售銅產品的代價將根據2023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參考現有銅產品的各項具體協議簽訂時間的市場價格釐定。該市場價格指(按順序)(i)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上海期貨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i)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銅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通過(i)及(ii)充分反映時，雙方於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每月平均銅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該價格將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收取的售價以及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相當的一個認可銅股指數(如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或紐約商品交易所)釐定。

本集團過往未曾遇過倫敦金屬交易所及／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無法反映當地市價的情況。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554,215,000	670,180,000	794,026,000	508,907,000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目前，銅產品收費依據為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過往粗銅和陽極銅產量及本集團向雲南銅業集團的實際粗銅和陽極銅銷售量：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總銷售量	405,948噸	448,020噸	471,857噸	315,160噸
銷售量	83,866噸	70,456噸	98,022噸	62,840噸
銷售比例	20.7%	15.7%	20.8%	19.9%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932,800,000	938,400,000	920,7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ii)本集團預期的銅產能及產量；(iii)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購買銅產品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v)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提供銅產品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本集團粗銅及陽極銅產量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約為374千噸、381千噸和353千噸。考慮到中國銅供應短缺及預期從雲南銅業集團所獲得訂單(此為參考雲南銅業集團於謙比希銅冶煉及盧阿拉巴銅冶煉的股權百分比計算所得)，本集團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出售約106千噸、102千噸及99千噸粗銅及陽極銅予雲南銅業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雲南銅業集團銷售的粗銅量的比例預計分別約為本集團銅產品總銷售量的28.3%，26.8%及28.0%。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銅價釐定，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將分別約為每噸8,800美元、每噸9,200美元及每噸9,300美元。

###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在具體協議中協定及詳列。

就向雲南銅業集團銷售銅產品而言，付款條款按貨交承運人(FCA)基準(即本集團須在本集團廠房交付銅產品予承運人，而交付予承運人後，運輸費及風險將轉移至雲南銅業集團承擔)釐定。雲南銅業集團將就部分銅產品預先付款，而餘額將以電匯支付。董事認為該等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及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付款條款一致。

### **訂立2023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銅產品，並將繼續向雲南銅業集團供應該等產品以配合其業務需要。董事認為2023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皆因向雲南銅業集團銷售銅產品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機遇、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並提高本集團的產能使用水平。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雲南銅業集團擁有謙比希銅冶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共40%的已發行股本，故雲南銅業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3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5%，故2023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鑒於董事會已批准2023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e) 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馬本德礦業

## 目的和範圍

根據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馬本德礦業及其附屬公司開採的銅礦石。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

根據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馬本德礦業已基本同意銷售馬本德礦業開採的所有礦石，惟經本公司同意後，馬本德礦業可向第三方銷售超出本集團需求的礦石。

馬本德礦業供應的礦石將主要用於本公司於剛果(金)的附屬公司中色華鑫馬本德所擁有的剛果(金)項目。Siu Kam NG先生分別間接持有華鑫濕法32.5%和中色華鑫馬本德35%的權益，並持有馬本德礦業70%的權益。本集團與Siu Kam NG先生達成商業協議，由馬本德礦業供應礦石供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色華鑫馬本德進行濕法冶煉。

## 期限

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定價基準

礦石價格須參考根據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訂立每份具體協議時礦石當時的市價，經每年磋商釐定。該等市場價格指(按順序)：(i)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上海期貨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i)當上述第(i)或(ii)項下價格未能反映銅礦石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價格時，雙方於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的每月平均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該等價格將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收取的售價以及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相當的一個認可銅股指數(如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或紐約商品交易所)釐定。本集團過往未曾遇過倫敦金屬交易所及／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無法反映當地市價的情況。

每月平均銅含量應不低於2.5% (包括2.5%)。若本集團有意購買銅含量低於2.5%的礦石，各方須根據礦石的銅含量、回收困難程度(成本)及銅回收率，以及同品位礦石的當時市場價格釐定購買價格，有關價格須待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由於銅礦石的價值本質上低於銅的價值，訂約方亦為銅的價格採納一個系數，以獲得令雙方滿意的銅礦石價格。該系數乃經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內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所應用的系數後釐定。若無法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系數，則雙方須考慮同品位礦石的當前市場價格後協商購買價格，且有關價格須待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69,381,000	157,222,000	102,272,000	85,239,000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目前，礦石價格乃根據銅在倫敦金屬交易所的月均結算價格，以及礦石的銅含量、回收困難程度(成本)及銅回收率，並參考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採用的系數釐定。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189,000,000	189,000,000	189,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當中包括(i)馬本德礦業的預計礦石產能；(ii)礦石等級；(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銅的預期合理價格區間；及(iv)適用於銅的系數，該系數須經考慮地方市場礦石買家採用的現行系數因素，由訂約方經商業磋商後釐定。

預計馬本德礦業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開採的礦石含銅量將約為39,000噸。基於行業數據，預計銅價於2024年將約為每噸8,800美元、2025年為每噸9,200美元及2026年為每噸9,300美元。行業數據指在彭博數據門戶網站上約20家知名國際銀行、研究所及證券公司經允許約10%的合理／可能價格上漲波動後作出的平均預測銅價。上述年度上限經考慮地方市場銅礦石買家所採用的現行系數，應用系數0.30計算所得。

###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在具體協議中協定及詳列。

就從馬本德礦業採購礦石而言，付款條款乃按目的地交貨(DAP)基準(即馬本德礦業須將礦石運送至本集團指定存儲場所)釐定。本集團將於收到礦石後付款。本集團將先支付採購的部分礦石款項，餘款將於確定實際採購礦石數量及當中的銅含量後按月結算。董事認為，該等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及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一致。

## 訂立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隨著本集團的產能增加，對礦石的需求亦相應增加。本公司訂立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以確保中色華鑫馬本德於剛果(金)的運作可獲得穩定的礦石供應，從而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Siu Kam NG先生為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分別於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間接擁有32.5%及3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u Kam 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Siu Kam NG先生擁有華鑫公司全部權益，而華鑫公司持有馬本德礦業70%的股權，故馬本德礦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5%，故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鑒於董事會已批准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f) 2023年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華鑫

**目的和範圍**

根據2023年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華鑫集團出售包括氫氧化鈷在內的鈷金屬產品。

2023年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下並無規定向華鑫集團出售各類鈷產品的數量，而是由有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商。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3年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並於雙方協商一致後生效。

本公司於2023年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無須向華鑫集團出售最低限額或任何特定類型的鈷產品。

**期限**

2023年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定價基準**

根據2023年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予供應之鈷產品之代價將參考於根據2023年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每份具體協議簽訂時的鈷產品現行市價予以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指（按順序）(1)倫敦金屬導報的鈷月均官方報價或結算價；或(2)上海期貨交易所的鈷月均官方報價或結算價；或(3)當上述第(1)或(2)項下價格未能反映鈷產品銷售地或接受地市場價格時，則價格由雙方於參考銷售地或接受地市場的月均價格後合理釐定。

本集團過往未曾遇過倫敦金屬導報報價無法反映當地市價的情況。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22年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 2023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	1,906,000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2023年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33,200,000	38,700,000	44,1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當中包括如(i)本集團預期的鈷產品產能及產量；(ii)華鑫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鈷產品的需求，預期截至2024、2025和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770噸、840噸和900噸；及(iv)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鈷產品之合理預期價格(分別約為每噸43,000美元、每噸46,000美元及每噸49,000美元)。該等預期價格乃經參考Capital Economics Limited及Royal Bank of Canada所預測的鈷價釐定。

##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在個別協議中達成及詳列。就向華鑫集團銷售鈷產品而言，付款條款按貨交承運人(FCA)基準(即本集團須在本集團廠房交付鈷產品予承運人，而交付予承運人後，風險將轉移至華鑫集團承擔)釐定。華鑫集團將就部分鈷產品預先付款，而餘款將以電匯支付。董事認為該等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付款條款一致。

## 訂立2023年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華鑫業務涉及銅、鈷等有色金屬產品貿易，在剛果(金)地區有著較為成熟的銷售市場體系。本公司與該關連方訂立協議，有利於本公司在剛果(金)市場業務管道的擴展，擴大客戶選擇面，增加本公司在特殊環境下產品銷售的穩定性。因此，董事認為訂立2023年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之市場拓展，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及商業目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鑫由Siu Kam NG先生之子Ho Lun NG先生全資擁有。因此，Ho Lun NG先生是Siu Kam NG先生的一名聯繫人。由於Siu Kam NG先生為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分別於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間接擁有32.5%及3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u Kam 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為Siu Kam NG先生聯繫人之華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3年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0.1%但不超過5%，故2023年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g) 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華鑫

**目的和範圍**

根據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華鑫集團出售銅產品。

根據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將向華鑫集團出售的各類銅產品數量並不固定，但將會由相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商。任何一方均可提前至少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

本公司無須於協議期限內向華鑫集團出售最低數量或任何特定類別的銅產品。

**期限**

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定價基準**

根據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將予出售之銅產品之代價將參考於根據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每份具體協議簽訂時的銅產品現行市價予以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指(按順序)(i)倫敦金屬交易所之每月動態平均銅價或每月平均結算銅價；或(ii)上海期貨交易所之每月動態平均銅價或每月平均結算銅價；或(iii)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銅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通過(i)及(ii)充分反映時，則價格由雙方經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每月平均銅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該價格將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收取的每月平均售價以及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相當的一個認可銅股指數(如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或紐約商品交易所)釐定。

本集團過去未曾遭遇倫敦金屬交易所及／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無法反映當地市價的情況。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33,260,000	72,471,000	38,365,000	32,776,000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目前，銅產品收費依據為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88,000,000	92,000,000	93,000,000

上述上限乃參考多個因素釐定，包括：(i)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銅產能及產量；(ii)本集團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分別出售約10千噸、10千噸及10千噸銅產品予華鑫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華鑫集團銷售的銅產品量的比例預計分別約為本集團銅產品總銷售量的1.9%，1.9%及2.0%。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銅價釐定，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將分別約為每噸8,800美元、每噸9,200美元及每噸9,300美元。

### **付款條款**

支付條款將於具體協議中達成及詳列。

### **訂立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華鑫業務涉及電解銅、銅精礦、鈷精礦等有色金屬貿易，在剛果(金)地區有著較為成熟的銷售市場體系。本公司與該關連方訂立協議，有利於本公司在剛果(金)市場業務管道的擴展，擴大客戶選擇面，增加本公司在特殊環境下產品銷售的穩定性。因此，董事認為訂立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之市場拓展，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及商業目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鑫由Siu Kam NG先生之子Ho Lun NG先生全資擁有。因此，Ho Lun NG先生是Siu Kam NG先生的一名聯繫人。由於Siu Kam NG先生為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分別於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間接擁有32.5%及3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u Kam 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為Siu Kam NG先生聯繫人之華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0.1%但不超過5%，故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 h)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財資公司

#### 目的和範圍

根據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財資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資管理服務，包括：

- (1) 金融諮詢服務：推薦適宜的金融產品及金融機構，提供及時的市場信息和投資機構研發報告；
- (2) 資金集中服務：通過指定銀行帳戶上收或下劃本集團資金，設立資金池並進行監管；保障本集團的資金安全，按照本集團營運需要及時進行資金調動，及時滿足本集團資金使用需求；
- (3) 內部融資服務：提供內部借貸資金支持，保障本集團現金流動性；
- (4) 匯率風險管理：為本集團與相關金融機構對接，為本集團提供處理即期結售匯等匯率風險管理服務；及
- (5) 其他財資管理服務：應本集團的請求或要求提供其他財資管理服務。

## 期限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定價基準

財資公司不得因向本集團提供金融諮詢服務和外匯風險管理服務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集團根據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財資公司的費用及收費將根據上市規則屬公平合理，並按公平基準根據市場原則釐定，惟須符合聯交所的關連交易規定及適用於各方的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財資公司將確保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與中國有色集團的同類同期價格以及其他財資第三方管理服務供應商就同類同期所收取的價格相同或更優惠。

## 過往交易金額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類似服務沒有過往交易金額。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 (1) 金融諮詢服務

財資公司不得就向本集團提供金融諮詢服務收取任何費用。因此，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將不設任何擬議年度上限。

## (2) 資金集中服務

在資金集中服務方面，本公司預計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由財資公司存放和管理的資金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以及確定該年度上限的依據如下：

<b>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b>	<b>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b>	<b>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b>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註：外幣兌換應按相關存款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匯率中間價進行。

上述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的預期資金需求而釐定。本集團必須準備好資金，集中用於項目的流動資金和支付對價。

## (3) 內部融資服務

在內部融資服務方面，本公司預計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的日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及確定該年度上限的依據如下：

<b>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b>	<b>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b>	<b>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b>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註：外幣兌換應按相關貸款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匯率中間價進行。

上述上限乃參考多個因素釐定：(i)預計財資公司將予批准的貸款額度；(ii) 2024年至2026年期間未償還貸款結餘預計所產生的應計利息；及(iii)本集團的一系列項目業務擴展計劃，將使本集團的項目資金需求及債務融資需求增加。

(4) 匯率風險管理

財資公司不得就向本集團提供匯率風險管理服務收取任何費用。因此，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將不設任何擬議年度上限。

(5) 其他財資管理服務

在其他財資管理服務方面，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及確定該年度上限的依據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註：外幣兌換應按相關提供其他財資管理服務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匯率中間價進行。

上述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對財資公司每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一般財資管理服務的需求等因素釐定。

**付款條款**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付款條件將在本集團成員與財資公司簽訂的具體單獨協議中商定和詳細說明。

## **訂立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與財資公司簽訂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如下：

財資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資金集中服務、內部融資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手續費，將與任何提供該等服務的獨立協力廠商向本公司個別提供的利率或手續費相同或更優惠（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可以利用財資公司作為媒介，更有效地在本公司成員之間分配資金，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水準，增強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

根據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採購財資公司提供的各種服務，包括資金集中服務、內部融資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有關安排將增強公司與第三方商業銀行就相同或類似服務進行談判時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公司的融資成本。

財資公司限於為成員公司的需求和要求提供服務，並熟悉本公司的運營情況。因此，與其他商業銀行相比，財資公司可優先提供更高效率的服務，本公司有望從中受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財資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有色全資擁有，故財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資金集中服務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資金集中服務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值超過5%，但均低於25%，故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資金集中服務的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內部融資服務

財資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的內部融資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者進行(即其條款類似或更佳於商業銀行在提供同類服務時所提供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就內部融資服務而言，本公司並無向財資公司提供本公司資產作為抵押。因此，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全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其他財資管理服務

由於本公司就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財資管理服務交易而應付予財資公司的建議總費用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確認

2023年框架協議乃由本公司、中國有色、馬本德礦業、雲南銅業集團、華鑫、財資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根據訂立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訂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楊赫先生及譚耀宇先生在中國有色擔任管理職務，彼等已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就批准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於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負責的管理層監督及監察，以確保2023年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管理層亦會進行定期檢查，以檢查及評估各項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及上述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財務部門定期監察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實際金額，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審閱每份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會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9.54%的已發行股本，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條件為：

1.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每個類別的年度金額應不得超過相關建議上限；
2. (i)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a)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或(b)若並無可供比較的資料，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及  
(ii)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關於每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華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南華融資的意見連同為批准(其中包括)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2月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若預期派發通函時間將會延遲，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於當中載明延遲原因及預期派發通函的新日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銅鈷金屬勘探、採礦、選礦、濕法治煉、火法治煉及銷售陰極銅、粗銅及陽極銅、氫氧化鈷含鈷、硫酸及液態二氧化硫。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有色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及管理。

中國有色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及管理，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資源開發、建設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及服務。

馬本德礦業主要從事銅礦石的開採、加工與銷售。於本公告日期，華鑫公司擁有馬本德礦業70%的股份，而華鑫公司由Siu Kam NG先生全資擁有。Siu Kam NG先生為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Chebie Moukachar先生持有馬本德礦業30%的已發行股本。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hebie Moukachar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雲南銅業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銅精礦及其他有色金屬礦產品。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銅業有限公司（「**中國銅業**」）持有雲南銅業集團51%的股份，雲南冶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冶金**」）持有雲南銅業集團49%的股份，中國銅業持有雲南冶金99.99%的股份，雲南省建設物資有限公司持有雲南冶金0.01%的股份。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鋁業**」）持有中國銅業約73.3%的股份。中國鋁業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及管理。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雲南能源**」）亦持有中國銅業約22%的股份。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雲南能源約50%的股份，雲南雲投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持有雲南能源約20%的股份，雲南溢能新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雲南能源約16%的股份，雲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雲南能源約8%的股份，雲南冶金持有雲南能源約6%的股份。此外，怒江州國有資本投資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怒江投資**」）持有中國銅業約2.4%的股份，怒江投資則由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財政局全資擁有及管理。雲南省蘭坪白族普米族自治縣財政局持有中國銅業約2.3%的股份。

華鑫為一家香港公司，主要從事原材料至精煉產品等各種形式產品的採購、物流及運輸服務、商品加工或精煉，以及此等產品在全球範圍內的最終出售業務。商業活動的客戶包括大中華地區，東南亞及非洲地區的礦山與冶煉企業、精煉廠、加工商、及世界各地工業金屬客戶、貿易公司和金融機構。於本公告日期，華鑫由HITO Limited全資擁有，而HITO Limited則由國際華鑫貿易私人有限公司(「華鑫貿易」)全資擁有。華鑫貿易由HITA Limited全資擁有，而HITA Limited則由華鑫控股有限公司(「華鑫控股」)全資擁有。華鑫控股由華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則由Ho Lun NG先生全資擁有。Ho Lun NG先生是Siu Kam NG先生之子。Siu Kam NG先生是華鑫濕法和中色華鑫馬本德(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財資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有色集團提供財政和金融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財資公司是中國有色的全資子公司，而中國有色則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及管理。

### 釋義

「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20年10月30日就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鑫於2020年10月30日就向華鑫集團出售銅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本德礦業於2020年10月30日就購買由馬本德礦業開採的銅礦石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20年10月30日就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20年10月30日就向本集團租賃樓宇及物業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銅業集團於2020年10月30日就向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銅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2年華鑫鈷產品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鑫於2022年11月4日就鈷產品供應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23年11月24日就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3年框架協議」	指	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3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2023年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2023年華鑫鈷產品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鑫於2023年11月24日就鈷產品供應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 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鑫於2023年11月24日就銅產品買賣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本德礦業於2023年11月24日就購買由馬本德礦業開採的銅礦石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23年11月24日就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23年11月24日就向本集團租賃樓宇及物業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資公司於2023年11月24日就提供財資管理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3年雲南銅業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銅業集團於2023年11月24日就向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銅產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2021年9月9日、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12日及2022年11月4日發佈的關於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彭博」	指	網站www.bloomberg.com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謙比希銅冶煉」	指	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贊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及2021年9月30日關於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中國有色」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有色集團」	指	中國有色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色華鑫馬本德」	指	中色華鑫馬本德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財資公司」	指	中國有色集團財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色礦業發展」	指	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紐約商品交易所」	指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Commodity Exchange, Inc)，為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的分部，有關能源及貴金屬合約的交易所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3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2023年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框架協議」	指	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2022年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鑫」	指	國際華鑫貿易有限公司(Huachi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鑫集團」	指	華鑫及其附屬公司
「華鑫濕法」	指	中色華鑫濕法冶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華鑫公司」	指	華鑫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邱定蕃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載列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租賃物業」	指	根據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賃予或將租賃予本集團的位於贊比亞及中國的樓宇及物業
「千噸」	指	千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關基本金屬及其他金屬期權以及期貨合同的期貨交易所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馬本德礦業」	指	馬本德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載於本公告之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及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限」	指	本公告所載本公司於2024年至2026年期間有關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期貨交易所」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有關銅及其他金屬合約的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	指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貴金屬(包括銅)的合同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雲南銅業集團」	指	雲南銅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謙比希銅冶煉40%的已發行股本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朱超然及黃敏儀**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2023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赫先生；非執行董事譚耀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定蕃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

\* 中文譯名僅供參考